

女性主義性解放

重訪 豪爽女人 的爭議

◎何春蕤

1997
9
18

男女平等
打破賺賠邏輯

我在《豪爽女人》第二章開宗明義的批判了「性別的身體賺賠邏輯」。這個賺賠邏輯就是說：我們的性/別文化使得女人覺得在性相關的事上多半要賠，多半要倒楣。換句話說，在這個文化裡，男人從性得到力量 and 自信，女人卻得到羞恥和汗名。這就是男女不平等！因此，男女不平等的意思之一就是男人在性事上有較大的機會「賺」、女人則傾向於「賠」。這個賺賠邏輯使女人

不但在性事上、也在日常生活中受限、受苦、受罪、受害、受難，深刻的影響了女人所爭取的各類平等。故而要爭取兩性平等，就不能不打破「性別的身體賺賠邏輯」，就不能不借重那些在個別的處境中已經使得「賺賠邏輯」不能全面籠罩的豪爽女人。婦女運動不能讓一代代女人永遠在性上做弱者，更何況事實已經證明，女人可以是性的強者、情慾的贏家。故而，透過婦女解放與性解放運動的努力，性可以不必再因為性別而扣連賺賠的鐵律，而可以促進兩性在情慾上的

完全平等；這也將促進男女在政經教育上的平等。有人說，讓我們只爭取女人的政經平等就好了，女人有了政經權力，不也就可以達到了性平等了嗎？這個是錯誤的看法，政治或其他場域的改變並不會直接轉換成情慾場域的改變，每一個場域的平等都需要在那個場域之內的具體實踐，也就是累積資源、論述、習慣、情感、儀式、網絡的一一改變。這就好像女人如果想要改變政治場域的邏輯，就需要女人投入「從政」，以政治實踐來爭取平等（當然，與此同時

，女人在爭取教育、爭取經濟獨立方面也要齊頭並進）。同理，要改變情慾場域的邏輯，當然也需要女人親身「從性」。現在已經有女人進入性域衝刺抗爭，本事的像《北港香爐人人插》的林麗姿還能綜合性與政治。除了全力支援這些勇敢的女人，除了虛心但熱誠的創造有利的論述和輿論局勢，來支持她們繼續開拓女人的人生空間，那些不進性場征戰的女人還有什麼權利在場外自命智慧過人呢？過去的女人為了參政、為了取得權力，就必須出賣割讓身體——也就是使身體無慾、禁慾，以便在政治場域中有正當性；現在性解放運動就是要女人可以真正享有身體自主權：既要政治權力，也可以縱慾與公開享受身體愉悅（例如穿著性感等等）。

有人會說，「可是我真的沒辦法在性的事情上和男人爭平等，我的性實踐就是會虧會輸。」
哎呀，誰叫你去性實踐了嘛！你會輸會賠，沒關係，有豪爽女人呀！不是所有的女人在性事上都吃虧的，豪爽女人就很厲害，她們已經在那兒衝鋒陷陣了，妳就在後面做做啦啦隊吧！
（如果你說：「可是我向來都是高等知識分子，為女前鋒，怎麼給波大無腦的壞女人做啦啦隊？」這就是心態問題了。婦女運動既需要學者，也需要妓女，姊妹合作才能成功。

就像從政和參政一樣，你覺得自己沒法做政客，一定會被男政客利用，會被欺負，會輸給男政客。沒關係！有別的女人很適合也很願意從政，她們可以幫你爭取政治權利。如果你覺得個人參政沒用，那麼大家團結起來，每個人投的票

拉的票都會有用。性的事也是一樣：女人集體積極介入性事，和豪爽女人並肩作戰，不但培養鍛鍊自己的性權力，也扭轉性的汙名化，好讓有慾無慾的女人都自在生活。有朝一日，你會發現也許你的性實踐不再是輸家呢！
說到政治，豪爽女人之說問世以來，總被曲解窄化成情慾之爭，好像情慾和（例如）政治是根本風馬牛不相及的事情。可是，性解放從不自我侷限在個人的情慾享受，性解放當然包含它對現實脈絡所提出的政治訴求。
例如，現在很多婦運人士認為首要政治策略就是參政。不過，如果婦女要占二分之一的參政代表權，那麼婦女陣營中的女同志當然應該是「女人同志、國家共治」（如果有人覺得看不見女同志，那麼讓女同志占婦女保障名額的一半，不

正是一種虛位以待、鼓勵女同志現身的好方式嗎？）換句話說，我們要把全民政治的理念和實踐落實到各種情慾身分中，像「同志也要半邊天」，或者「香港爐」也有參政權，都是性解放的政治策略。
另外，各種性邊緣人士（如同性戀、變性者、第三性）的結婚權、領導權、人工繁衍、通姦除罪化，或者所謂「私生子」的平等等等都在在涉及民法親屬編的修改；她們的工作權、教育權、媒體分享，性工作者的自主管理權等等也都是基本人權的課題。
還有，期滿自動失效的契約式短期婚姻、青少年及兒童的身體自主解放、肯定情慾並調教品味的性教育、集體式的領導和撫育、超越三親等的精子卵子捐贈、銀髮族的情慾出路空間、對各種變態情慾的認識和平等等等，就更測試我們對文化和社會的創造力及想像力了。